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。

2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减少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大宏

董 华

韩本文

2018年11月30日